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評審辦法

一、評審規範

- (一)依投標須知所訂評審時間於機關會議室辦理營運管理企劃書評審會議（經投標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可參與評審）。
- (二)各投標廠商應攜帶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準時出席簡報（各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到場），屆時遲到或未到場者以簡報答詢項目分數以 0 分計；簡報所需之各項設備，請自備；投標廠商於會場中補充另發之任何資料（如：簡報檔書面資料）僅供參考，不列為評審評分認定之用。
- (三)由機關敦聘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就投標廠商提送之營運管理企劃書進行評審，評審程序如後：
 - 1.評審委員會議召集人致詞（出列席人員包含評審委員及參選單位等）。
 - 2.業務單位背景說明及報告評審辦法。
 - 3.各參選單位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 4.各參選單位依序簡報(15 分鐘)（滿 14 分鐘按 1 短鈴提示，15 分鐘到按 1 長鈴即請停止簡報），由各評審委員依次提問後，參選單位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評審委員之詢問，每家 10 分鐘（滿 9 分鐘按 1 短鈴提示，10 分鐘到按 1 長鈴即請停止答詢）。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 2 人參加為限。
 - 5.業務單位統計成績，並宣布取得議價與議約資格之參選單位順序。

二、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一)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依優勝順位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

序為：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標價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廠商投標應檢送之文件及封裝寄送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製作營運管理企劃書裝訂成冊印製一式 10 份，編製方式應依本辦法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 A4 紙張雙面印製，其本文（不含圖表）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

(二)、投標廠商提送營運管理企劃書內容如下：

第一章、公司規模及管理制度。

第二章、公司過去營運管理實績(含 5 年內公司營運管理實際績效及優勢)。

第三章、租金完整性及合理性。

第四章、預計營運管理項目(含營運內容及項目、收費、保險、工作人力配置、保障遊客安全措施及預計年營業額)。

第五章、社會公益及睦鄰之回饋。

第六章、附件：相關證明文件。

四、評審項目與標準：

項 目	配分	說 明
廠商規模及管理制度	10%	廠商經營之規模、員工及管理制度等
公司過去營運管理實績(含 5 年內公司營運管理實際績效及優勢)	25%	公司團隊經驗能力、實績與經驗、專案執行能力等。
總租金完整性及合理性	25%	1. 100 萬以內:20 分 2. 100 萬(含)以上~200 萬內:23 分 3. 200 萬(含)以上:25 分
預計營運管理項目	25%	含營運內容及項目、收費、保險、工作人力配置、保障遊客安全措施及預計年營業額
社會公益及睦鄰之回饋	15%	如優惠措施(含績優志工、身障者、年長者、兒童)及協助機關推展觀光發展之計畫。
合 計	100%	

五、議價作業：

(一)完成營運管理企劃書評審後，依機關通知辦理議價程序。(原則以評審會議結束後辦理)

(二)經評審優勝第 1 順位之廠商，經議價 3 次結果仍低於底價或不願再議價時，依次由第 2 順位廠商遞補，餘類推之，至第 3 順位為止；如最後議價結果仍低於底價者，則以廢標處理。

六、流、廢標處理：

(一)本次公告參加投標廠商無任何 1 家通過資格審查及營運管理企劃書評審者；或於議價過程其議價結果仍低於底價，以上情形原則上以廢標或流標處理。

(二)取得議價資格之廠商，如經議定不成；無任何廠商通過營運管理企劃書評審；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價程序；以上情形原則以廢標處理。

七、招標(租)文件疑義與處理：

投標廠商對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以中文書面或傳真方式向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其釋疑答覆將以書面通知廠商外，並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八、附註：

(一)開標當日因故（如出席委員不足時）致無法如期召開會議時，則由機關擇期通知審查合格之廠商參加評審會議。

(二)未得標廠商之營運管理企劃書文件，廠商須於評審完畢後當日下午下班前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要求發還（機關保留 1 份，餘發還）。逾期未提出者，機關得逕予處理。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若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廠商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項目 A	廠商規模及管理制度	10%				
項目 B	公司過去營運管理實績 (含5年內公司營運管理 實際績效及優勢)	25%				
項目 C	總租金完整性及合理性	25%				
項目 D	預計營運管理項目	25%				
項目 E	社會公益及睦鄰之回饋	15%				
得分合計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審委員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案名：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1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2						
	3						
	4						
	5						
	6						
	7						
	廠商標價(總租金)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優勝廠商標價(總租金)是否合理： 5.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